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94號

原告 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宸綿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，曾聲請對被告泓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88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59,21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8,712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恬如